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415號

- 03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- 06 代理人 杭立強
- 07 債務人 黃秀娟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97,723元,及自民國100年3 12 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 息,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 計算之利息。
- 15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5,816元,及自民國100年3月 16 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,並 17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 18 利息。
- 19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3,178元,及自民國100年3月 20 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7.5計算之利息, 21 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 22 之利息。
- 23 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24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 25 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2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8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- 31 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)1	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
)2	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)3	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)4	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6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以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